

第 4905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依據《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年第96號法律公告)(《規則》)第26(3)條，並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就《規則》第26(1)(a)(ii)條的目的而指定以下的司法管轄區：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阿爾及利亞
2. 阿根廷
3. 奧地利
4. 巴林
5. 比利時
6. 法國
7. 匈牙利
8. 印度
9. 印尼
10. 以色列
11. 盧森堡
12. 巴基斯坦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 薩摩亞
15. 新加坡
16. 韓國
17. 瑞士
18. 台灣

該指定於2015年7月10日生效。

2015年7月7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